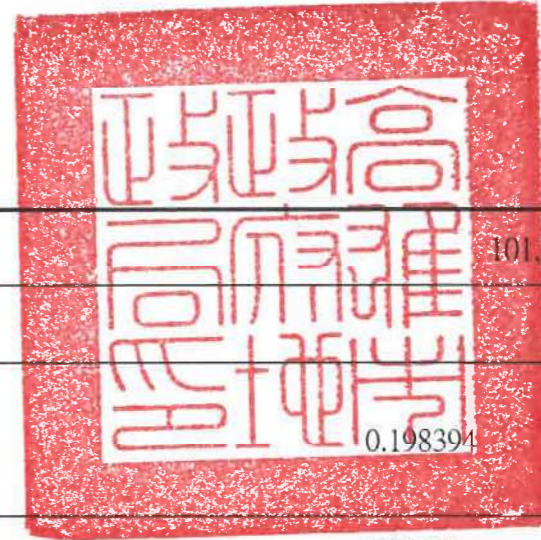


高雄市第103期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重劃區實測面積		0.301067 公頃	重劃後情形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101,731,140 元		
	1.私有土地面積		0.301500 公頃				每平方米地價：	51,277 元		
	一	2.公有土地面積			0.000100 公頃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含非共同負擔公共設施面積)			0.198394 公頃
		3.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4.實測誤差面積			0.000533 公頃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0.000100 公頃						
	二	1.已登記土地面積		0.000100 公頃	計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2.007713
		2.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		0.000000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B：		$\frac{941.38 \times 25,540}{51,277 \times (3,010.67 - 1.00 - 0.00 + 5.33)} = 0.15551631$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16 人	算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C：			
		1.私有：		15 人			$\frac{14,565,356}{51,277 \times (3,010.67 - 1,026.73)} = 0.14317591$			
		2.公有：		1 人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辦理重劃情形		本區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未超過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逕依平均地權條例56條規定，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77,029,600 元		備註				
		每平方米地價：25,540 元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frac{0.103206 - 0.000100}{0.301067 - 0.000100 - 0.000000 + 0.000533} = 34.20 \%$				
各項負擔情形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0.103106 公頃	2.費用負擔比率：		$\frac{14,565,356}{51,277 \times (3,010.67 - 1.00 - 0.00 + 5.33)} = 9.42 \%$			
		1.臨街地特別負擔*(1-C)		0.008968 公頃						
		2.一般負擔		0.094138 公頃						
七		費用負擔總額：		14,565,356 元						